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浦锦街道塘口村、浦江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浦锦街道塘口村、浦江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2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1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闵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